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歇業

時程

查 時 程 限補地 亦正方 不作主 超業管 過期機 2 限關 個不審 超查 過作 1 業 期 個 限 月 不 中 超 央主管機 過 2 個 月 關 審查 須 補 作 正 者

流程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,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,完成審查作業。

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歇業,廢止其休 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正本通知申請人,副知中央 主管機關及轄內相關單位。

※休閒農場總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經營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檢 具相關文件及具體審查意見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審核。

- 農委會109年7月24日以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公告,於111年1月1日起委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者及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申請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,其委辦工作包括休閒農場之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、變更經營計畫、展延籌設期間、核發許可登記證、停業、復業、歇業等。
- 休閒農場歇業,經營者應於**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**,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歇業,繳交許可登記證,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 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5項)
- 歇業者,應繳回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正本。
- 休閒農場有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情形,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經營者,副知公司主管機關或商業主管機關。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時,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、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核准使用文件,並通知建築主管機關、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倘籌設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,應副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3條第7項、第38條)
- 有應補正之事項,依其情形得補正者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或補 正未完全,經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請申請人陳述意見,逾期仍未陳述意見者,應予駁回, 不予受理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2條)。